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38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发一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全面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起到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学校现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的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铸魂育人”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优化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辽宁“六地”红色文化资源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

立足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新中国国歌素材地、抗美援朝出征地、共和国工业奠基地、雷锋精神发祥地等“六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整合辽宁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辽宁特色的课程思政，在“大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学改革、实践育人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以上两类案例均需具体围绕某门课程某章节内容进行，要坚持以学生中心，深入梳理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并持续改进。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特点，突出价值引领，体现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二、申报范围

1. 各学院高职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不含思政课）、专业课程、实践类课程（含专业课实验实践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均可申报。教学案例作者可以是1人，也可多人组建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2. 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要坚持原创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发现有抄袭等违规行为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

三、报送办法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及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情况择优推荐

1 门课程上报教务处，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5 门课程上报省厅。

四、报送要求

各学院于 9 月 20 日下午 3 点前将《辽宁省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评选推荐表》《辽宁省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案例概述、案例 PPT 的电子版 (WORD 及 PDF) 及教学视频。案例概述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具体格式见附件 3)、课程思政微课教学视频 5-15 分钟，导出格式为 AVI 或 MP4，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并提供授课电子照片 2-3 张，像素 2336*4160 以上。以学院为单位上报至教务处，申报文件命题为：学院+课程名称+负责人。

- 附件：1. 辽宁省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2. 辽宁省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评选推荐表
3. 辽宁省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14 日